

臺南市政府 103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 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 10:00

地點: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

主持人：李科長芳儒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傅譯嫻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業務報告

一、 各業務單位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 建議與回應：為防止 65 歲以上有走失之虞的老人走失，本市社會局有提供免費申請之愛心手鍊服務，以及警察局指紋捺印的建檔，基於時效性愛心手鍊有助於老人於走失當下能盡速協助其返家，因此社會局建議各區公所、郵局或消防局等的伙伴在服務的過程中，協助加強宣導愛心手鍊的服務申請，社會局亦會針對愛心手鍊服務努力募款。

參、 上次聯繫會報執行情形追蹤

提案	案由	處理情形	主辦單位	決議
一	愛心手鍊請業務單位要求廠商更換成可調整長度的樣式，以減低行政成本。	經與廠商溝通過後，愛心手鍊扣子改為活動扣環，民眾可自行調整長度，但為更貼近民眾之需求，請公所在民眾申請時務必再次確認所提供手鍊的長度是否正確。	社會局	解除列管

二	針對假釋出獄更生人部分，能否於出獄前一週通報，請業務單位行文法務部溝通。	已去函法務部提請協助辦理。	社會局	持續辦理
三	社區內獨居老人死亡後留有遺產經查無任何繼承人，後續該如何處理。	因事涉司法程序，目前已完成處理流程草案，待洽詢律師後即提供參考。	社會局	持續辦理

肆、討論提案

<p>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</p>
<p>案由：請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現況與落實更新數據。</p>
<p>說明：</p> <p>(一)依據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」與「臺南市政府針對天然災害、低溫特報、農曆春節期間加強關懷執照顧獨居老人計畫」，將獨居老人資料列冊建檔為落實關懷訪視的首要工作。</p> <p>(二)經查 103 年本局社工訪視列冊低收與中低收獨居老人現況，發現與列冊內容有所出入，例如長者已過世多年、或已遷住他處、或福利身分別已改變等，造成服務單位撲空與無所適從，影響長者的權益與政府威信。</p>
<p>辦法：請區公所加強落實獨人老人訪查工作。</p>

決議：請區公所依照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計畫」所列之獨居資格，加強落實獨居老人清查訪視工作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

提出單位：臺南郵局

下次會議召開時能否邀請新營郵局的人員參加，讓不同服務區域的郵務人員表達意見？

決議：下次召開會議時，將會同步聯繫新營郵局的人員與會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出單位：臺南郵局

因郵局要推動於送件時關懷獨居老人的服務，曾向社會局索取獨居老人的名單，惟涉及個資法獨居老人地址不完全，只能透過里長陪同訪視，但里長因公務繁忙常無法陪同訪視，建議社會局提供編號方式列在不同單張上，讓郵務人員自行比對參照？

決議：將研議如何在不違反個資法的前提下提供獨居老人名冊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出單位：楠西區公所

社會救助法規定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葬埋，請問死亡而無遺屬但有遺留遺產者，該如何處理？

決議：申請中央函釋針對死亡而無遺屬但有遺留遺產者，其葬埋事宜權責歸屬議題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出單位：區公所

基於多數失智老人不願配戴愛心手鍊，試問愛心手鍊的材質或樣式能否更換？

決議：相較於外縣市，本市的愛心手鍊材質已較穩固且不易斷，更改樣式與材質可再研議。

伍、散會 12:30